

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决算

一、部门职能

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为湘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区党政机关大院公用场地的环境卫生，绿化地带保养、培植和美化工作；承接大院各机关单位的水电、通信等公用设施的维修业务；负责机关会堂日常管理和相应的会务准备工作；负责机关食堂的后勤保障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大院保卫和大门值班工作；承办区机关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核定编制 21 人，在编人数 16 人，离退休 5 人。

三、部门决算表格（公开 01—08 表）

公开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3 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数量为零的，请填写“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6 年收入决算 307.9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6.99 万元，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31 万元，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和根据文件规定人员待遇调整。

2、2016 年支出决算 314.5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8.67 万元，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5.1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16 万元，原因是机关服务费增加和根据文件规定人员待遇调整。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95.10 万元，占 10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5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0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无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65万元，比2015年增加25.74万元，增长19.22%。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本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年对0个主要的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016 年对 0 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五、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湘桥区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7 年 10 月 30 日